MAY19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2331989 日期：2021年5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副总裁。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且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8 C.F.R. § 204.5(l)(3)(ii)(B)的规定指出，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为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因此，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的所有具体要求，并具有至少两年的相关经验（或培训）。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本案中优先日为2017年11月9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第H部分（职位机会信息）就副总裁职位的要求规定如下：

H.4 教育：最低水平 学士
H.4-B 主修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
信息系统或相关
H.5 是否要求培训？ 否
H.6 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否
H.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是
H.7-A 指定主修专业领域： 相关
H.8 是否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H.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H.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H.10-A 要求的经验月数 120
H.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
H.14 *H4或同等学历
* 10-B - 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经验；5年技术经理经验；3年原则和流程经验。必须精通信息与数据管理的各个方面。
*可替换为相关工作经验与教育的任何适当组合。

劳工证第J部分指出，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为“ 其他 ”，具体为“ 文凭及经验经评估等同于[学士学位]，专业为

计算机信息系统，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于1999年在加拿大____商业与技术学院获得。作为该资质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由____商业与技术学院于1999年5月13日颁发的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文凭课程结业证书副本；以及一份官方成绩单，列明学习期间为1998年1月19日至1999年1月15日，并显示成功完成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课程文凭。

劳工证第J部分还列明了受益人的以下工作经历：

- 与申请人一起，担任所提供职位，自2017年2月2日起；
- 31个月，在____担任企业信息总监，自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
- 四个月，在____担任BI解决方案架构师，自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45个月，在____担任IT经理-商业智能，自2010年6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 24个月，在____担任高级数据库管理员，自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1日；
- 62个月，在____（加拿大政府）担任高级系统分析师，自2003年4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以及
- 33个月，在____担任高级网络工程师，自1999年1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随后又签发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其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审理主任指出，“劳工证要求学士学位加120[个月]经验”，且提交的证据不足，因为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被认为需要四年教育。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

在审查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后，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劳工证的条款，且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资质的评估结果，该评估认定其文凭和工作经验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为确定某一职位机会要求什么，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15。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offer。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

必须涉及阅读并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

在此，劳工证指出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120个月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经验，包括五年技术经理经验和三年原则和流程经验。不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最低教育要求在H.14部分得到进一步界定，该部分写明“ H4或同等学历 ”，并且在H.9中接受外国同等学历的情况下，“ 对学位要求问题的唯一自然解读是‘ 学士或同等学历 ’，其中‘ 同等学历 ’指除外国学位以外的任何内容，例如培训和工作经验。 ”

然而，在本案中，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不接受任何替代性的学历与经验组合作为任职资格。如果将H.4和H.8一并解读，两部分均要求仅凭学历取得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本可在劳工证H.8部分注明学历与经验的组合可以接受，但并未如此注明。申请人未对其针对H.8的答复作出回应，也未解释如何在排除对H.8的答复的情况下解读该劳工证。申请人也未在H.14中界定何为学士学位的“ 同等 ”学历。记录中不包含招聘材料，以支持律师所称接受基于培训或经验取得的外国学位的意图，或证明最低要求已准确地向潜在合格的美国工人描述。律师未经支持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T&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所称意图，即接受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因此，基于劳工证的明文表述，所提供职位要求基于学术学习取得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120个月的经验。参见，例如，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7 (S.D. Cal. 2015)（裁定我们基于劳工证的明文表述合理解读职位要求）（引文省略）。

B. 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一年文凭与约250个月工作经验的组合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三份学历等效评估以支持受益人的资格。

第一份评估来自The Trustforte Corporation，于2013年出具。该评估主张，受益人的文凭相当于一年学术学习，且该文凭与约17年（1995年至2013年间）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相关领域逐步负责的工作经验和培训相结合，相当于四年制理学学士

学位，专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由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授予。该评估依据以下工作经验：

- 与.__~_____ __._Ifi.._.r....o....ru.....D....m....e.....2....0.....0....8.....至.....o.....r....e.....s...euu.Jt..._ · 1_ --~
- 与 自2003年4月 I I

至2008年5月；

- 与l~----------~I自1999年11月

至2002年7月；以及

- 与.__--.-------..----------'自1995年8月

至1999年11月。

第二份来自The Trustforte Corporation的评估于2020年出具。该评估主张，受益人的16年10个月逐步负责的工作经验相当于四年制理学学士学位，专业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领域，由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授予。该评估依据以下工作
经验：

- 与l=I=======r_.l自2014年7月至今；2
- 与 自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
- 与 自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以及
- 与 自2003年4月

至2008年5月。

第三份评估由Pace University于2019年出具。该评估主张，受益人的文凭相当于在美国经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攻读理学学士学位的一年学术学习，且此文凭与约10年9个月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逐步负责的学士水平就业经验相结合，相当于四年制理学学士学位，专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由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授予。该评估依据以下工作经验：

- 与l I自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以及
- 与._l _____ ____.I自2003年4月

至2008年5月。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一份陈述，其经历描述如下：

- 与I I担任企业信息管理总监，自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

- 与l I担任BI解决方案架构师，自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7月1日；
- 与_ [担任商业智能IT经理，自2010年6月

至2014年2月；

1 该评估日期为2013年4月4日。
2 该评估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

• 与 担任高级数据库管理员，自2008年6月至 ._I----------'
2010年6月
• 与 the.__.----------,. _____ __,,担任高级系统
分析师，自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以及
• 与! 担任高级网络工程师，自1999年11月至 I
2002年7月。

记录中还包含多封信函，证明受益人的经验，如下：

• 与,_____-r--'自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
• 与 自2014年4月7日至2014年7月3日；
• 与L.,___,..----------.__自____2008年6月16日_____至2014年2月10日；以及
• 与_____ ~自2003年4月25日
至2008年5月。

首先，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验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劳工证、受益人的陈述和经验证明信均载明受益人与ll的结束日期为2017年2月；然而，Pace University的评估称其持续受雇至2020年2月。受益人列明其与~------~的开始日期为2016年3月；然而，劳工证和支持性经验证明信列明受益人的开始日期为2014年7月。劳工证、受益人的陈述和评估均列明受益人与ll的开始日期为2014年3月1日；然而，支持性经验证明信称其就业始于2014年4月7日。由于受益人总经验的计算依赖于这些日期的准确性，该信息对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至关重要。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声称的1995年至2002年工作经验的支持性文件。8 C.F.R. § 204.5(l)(3)(ii)(A)规定，“ 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函支持，载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所接受培训或外籍人士经验的描述。 ”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声称的该时间段内雇主的信函。

评估服务机构或个别专家对学历证书的评估仅由USCIS作为咨询意见使用。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意见，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参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基于上述讨论的不一致之处，我们无法认定这些评估证明受益人的文凭和工作经验构成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相反，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一年的学术学习和约166个月的经验。

每份评估均得出一般性结论，即受益人的文凭与工作经验的组合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每份评估使用不同的经验总量来得出这一结论——17年、16年10个月和10年

九个月。记录中没有任何评估具体详述必须将受益人的多少工作经验与其一年文凭相结合才能达到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程度。基于劳工证的条款，所提供职位要求除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外，还需120个月的经验。即使劳工证允许学历与经验的组合，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同时具备相当于学士学位和120个月的经验。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上诉将被驳回。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审理主任在NOID中提出、但决定中未予处理的，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见8 C.F.R. § 204.5(g)(2)。如果申请人的雇员少于100人，如本案情形，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为副总裁年薪200,00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11月9日。记录包括2016年和2018年Form 1120S，即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其子公司名单中列有申请人的纳税人识别号。3

记录缺乏法规所要求的、证明申请人自2017年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的证据。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自2017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至今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申请人。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记录还包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签发给受益人的工资单。在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工资单由[已隐去]签发，该实体似乎与申请人不同。申请人未就该差异提供任何解释。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